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叶城县司法局主要职能是：人民调解工作。我局深入推进“大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效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实施“七五”普法工作，对全县各单位开展“七五”普法情况进行了督导。认真组织开展“深化‘法治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宪法、法律宣传月”、送法下乡、法律法规颁布日的宣传活动。继续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牧民、流动人口、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去极端化”专题宣讲活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远离宗教极端思想、极端化内涵；大力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大力宣传“喀什责任”等内容进行了集中宣讲。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在我局的指导、管理下，公证处以加强公证队伍建设、规范行业管理、加大公证质量的监督为着眼点，坚持把规范服务作为公证工作的立业之本，不断提升公证服务层次和质量。进一步规范拓展律师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基层办、社区矫正办、公共法律服务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编制数 17 人，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16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16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5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56.5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43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056.52	支出总计	1056.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叶城县司法局	1056.52	1056.52						
2	0	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43	1004.43						
	0	6	司法	1004.43	1004.43						
2	0	0	行政运行（司法）	286.62	286.62						
2	0	9	其他司法支出	717.81	717.81						
2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	30.15						
	0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	30.15						
2	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	30.15						
2	2	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	21.94						
	0	2	住房改革支出	21.94	21.94						
2	2	1	住房公积金	21.94	21.94						
			合计	1056.52	1056.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司法局	1056.52	780.91	27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43	728.82	275.61
	06		司法	1004.43	728.82	275.61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86.62	286.6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717.81	442.20	27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	30.1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	30.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	3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	21.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4	21.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94	21.94	
			合计	1056.52	780.91	275.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5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56.5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43	1004.4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	30.1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	21.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56.52	支 出 总 计	1056.52	1056.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司法局	1056.52	780.91	27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43	728.82	275.61
	06		司法	1004.43	728.82	275.61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86.62	286.6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717.81	442.20	27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	30.1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	30.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	3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	21.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4	21.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94	21.94	
			合计	1056.52	780.91	275.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2.23	752.23	
301	01	基本工资	510.23	510.23	
301	02	津贴补贴	154.50	154.50	
301	03	奖金	5.67	5.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5	30.1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7	21.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2.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94	2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		15.91
302	01	办公费	9.91		9.91
302	02	印刷费	5.60		5.60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	12.76	
303	02	退休费	12.04	12.04	
303	05	生活补助	0.71	0.71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合计	780.91	765.00	15.9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司法局		275.61		27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61		275.61								
	06		司法		275.61		275.6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75.61		275.61								
			合计		275.61		275.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56.5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收入预算 1056.5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56.5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协理员工资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056.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0.91 万元，占 73.91%，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职务晋升增资。

项目支出 275.61 万元，占 26.09%，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司法改革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6.5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56.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04.4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 万元，主要用于为干部缴纳社会保障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21.94 万元，主要用于为干部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5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4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职务晋升增资。项目支出 27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7 万元，减少 4.1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司法改革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004.43 万元，占 95.0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15 万元，占 2.85%。
- 3、住房保障支出（类）21.94 万元，占 2.0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行政运行（司法）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9.61 万元，下降 59.98%，主要原因是协理员工资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其他司法支出 99(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1.67 万元，增长 169.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协理员工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 万元，增长 7.3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4、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1.49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0）234 号，喀地财行（2021）3 号\新财行（2020）93 号，喀地财行（2020）49 号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规模：275.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差旅费、水费、邮电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54.32平方米，价值148.34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16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25.7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6辆，价值14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

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5.6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61	其中:财政拨款	275.6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大于100件,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办案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100		
		办案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万元)		275.6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人民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持续时间(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  
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1年2月2日